

证书号第7828422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双喷头式自动熨烫机

发 明 人：李有兵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811189.8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2月20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 址：51092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环市东路166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9月11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846062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 第7893860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机械式出酒的智能调酒机

发 明 人：李有兵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684072.8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2月04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 址：51092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环市东路166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9月25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904225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4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7792439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故障自动修复的调压器

发 明 人：牟海荣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840317.1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2月23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 址：514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市环市东路166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9月04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817506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7866860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机电一体化切割装置

发 明 人：曾一新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843500.7

专利申请日：2017 年 12 月 23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 址：514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市环市东路 166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 年 09 月 18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873243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3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7856905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自动化物料输送装置

发 明 人：牟海荣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843212.1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2月23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 址：514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市环市东路166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9月18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876702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6839985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用于改善老式电冰箱的自动除霜装置

发 明 人：张志杰;李有兵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0446973.7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04月25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1月09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5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6838561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锌合金真空压铸模抽真空连接结构

发 明 人：李海林；王锦红；林勇；傅洁琼；谭杰文；庄溢贤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0489673.7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05月04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1月09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4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6839870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智能调酒机

发 明 人：李有兵；吴茂鑫；马佳俊；梁子轩；李欣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0576772.9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05月22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1月09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2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6892379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: 自动熨烫机

发 明 人: 李有兵; 马佳俊; 王赞樽; 洗晓勇; 梁秋霖

专 利 号: ZL 2017 2 0640419.2

专利申请日: 2017 年 06 月 02 日

专 利 权 人: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授权公告日: 2018 年 01 月 23 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, 决定授予专利权,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 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02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3457576 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: 发夹(反光片)

设计人: 王锦红; 郭武; 林勇; 李海林

专利号: ZL 2015 3 0148290.X

专利申请日: 2015 年 05 月 18 日

专利权人: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; 王锦红

授权公告日: 2015 年 11 月 18 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, 决定授予专利权,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 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3460008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发夹（菱形反光片）

设计人：王锦红；郭武；林勇；李海林

专利号：ZL 2015 3 0147981.8

专利申请日：2015年05月18日

专利权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；王锦红



授权公告日：2015年11月18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8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4751437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反光安全发夹

发明人：王锦红；郭武；林勇；李海林

专利号：ZL 2015 2 0325893.7

专利申请日：2015年05月18日

专利权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；王锦红

授权公告日：2015年11月18日

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8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4751630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: 一种可自动调节夹口大小的发夹

发 明 人: 王锦红; 郑芳; 曾光辉; 李海林

专 利 号: ZL 2015 2 0325864.0

专利申请日: 2015 年 05 月 18 日

专 利 权 人: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; 广州市百荷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
王锦红

授权公告日: 2015 年 11 月 18 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, 决定授予专利权,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 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4758678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全密封热式真空压铸模具总成

发 明 人：王锦红;李海林;林勇

专 利 号：ZL 2015 2 0407809.6

专利申请日：2015年06月15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;王锦红

授权公告日：2015年11月18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5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4754354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通用型热式真空压铸机

发 明 人：王锦红；李海林；林勇；谭杰文

专 利 号：ZL 2015 2 0408088.0

专利申请日：2015年06月15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；王锦红

授权公告日：2015年11月18日

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5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申长雨

申长雨

